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收購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要約文件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要約人的資料及接納表格的要約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寄交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要約的詳盡預期時間表已載於要約文件及下文。

收購守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出後十四日內向股東寄交回應文件，但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延遲首個截止日期則另作別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作出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本公司回應文件。**

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務須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要約人提醒其聯繫人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獲許可買賣(如有)之責任。

茲提述要約人就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的接納表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有關要約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寄交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要約的詳盡預期時間表已載於要約文件及下文。

收購守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出後十四日內向股東寄交回應文件，但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延遲首個截止日期則另作別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作出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本公司回應文件。**

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提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摘錄自要約文件並載列如下的要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要約人及公司如對時間表作出任何更改，將作出公佈。

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及開始進行要約 *(附註1)*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獲要約人文件的最後時間 *(附註2)*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 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3)*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上載要約結果及於首個
截止日期接納水平的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遞交的
要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的
最後日期(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要約仍然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於要約仍然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已接獲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的
最後日期(倘要約在所有各方面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要約於寄發要約文件的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作出，且可於該日及自該日期起可供接納。要約為附帶條件。要約的接納乃不可撤回及撤銷，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向股東寄發獲要約人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獲要約人文件的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

3. 根據收購守則，倘獲要約人文件於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後方予寄發，則要約必須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起計最少28日內仍可供接納。要約人保留修訂或延長要約至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釐定的有關日期止的權利。要約人將就任何對要約作出的修訂或延

長刊發公佈，並將於有關公佈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屆時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在任何情況下，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將自其後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要約提交股份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收款代理接獲要約接納項下所提交所有相關文件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在此情況下，須於要約結束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發表報章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日已成為無條件)將表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第60日下午七時正之後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要約人收到股份接納連同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司持有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除執行人員同意者外，就接納而言股份要約可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要約文件寄發後第60日。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的代價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的條款。

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務須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要約人提醒其聯繫人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獲許可買賣(如有)之責任。

承**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會命

董事	*董事*	*董事*
譚毓楨	**馬宣義**	**葉偉其**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譚毓楨、馬宣義及葉偉其。

於本公佈日期，VMSIG的唯一董事為麥少嫻。

於本公佈日期，Rapid Move的唯一董事為譚毓楨。

要約人VMSIG及Rapid Move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內有關集團及股東的資料，乃摘錄自或根據公司已公佈的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月報表。要約人VMSIG及Rapid Move的董事僅就有關該等資料的複製或呈列的準確性及公平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